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2006年9月]完善我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建议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宓幼萍]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健全保险法规体系,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法制化

(一)从法律上理顺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企业的关系,明确保险监管部门在偿付能力监管方

权,避免保险监管部门滥用监管职权,干预保险公司的自主经营我国一直是比较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经济,这种经济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政府既当裁判又当教练要做队员。保险业也是如此,政府既是监管者,又是主管者,同时还自接经营保险企业。这利的一面是能够集中社会资源和政府资源使保险业迅速恢复发展起来。但随着市场的成长壮大主导模式的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监管部门既负责监管,又负责规划和引导行业发展,这种元化造成监管部门定位模糊。作为监管者,强调市场公平和效率,而作为主管者,则关注市行业发展。过去的经验表明,当两者不能兼顾时,身兼二职的监管部门往往容易倾向行业主色,难以顺利履行监管职责。因此,应从法律上对监管机构给予明确的定位。

(二)从法律上明确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方向,以避免监管政策制度的盲目性

目前,我国保险监管还是以市场行为监管与偿付能力监管并重,兼顾引导市场发展和维护的多元化监管模式,这与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所处的初级阶段基本相适应。但从长远看,中国管将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监管手段的不断完善,逐渐由多元化的监管模式转为以偿付能力为管模式,监管部门的角色定位也将从“主导市场”变成真正的“监管市场”。

(三)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制定法律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的处理办法,坚决做到依,有法必依

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就退出机制方面,已有明确的规定。《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及监管规定》中规定,对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根据可采取:将该公司列为特别监管对象;责令保险公司采取办理再保险、业务转让、停止开展增资扩股、调整资产结构等方式改善其偿付能力状况,对保险公司实施监管。

显然,退出机制方面的可操作性不强。对比一下英国、美国等国家的偿付能力监管退出机制定,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国家都明确规定了在偿付能力核心指标达到一定数值时,保险监管采取哪些措施,每一项都是一一对应的,没有可以回旋的余地。而我国恰恰没有这样详细的就使偿付能力监管的最有效的处理手段缺乏严格性,必然造成过分考虑客观因素,最终使偿管无法落到实处。

二、建立我国的保险中央数据库和保险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机构必须有效地运用信息手段来实施市场监管。在信息时代,保险监管部门单纯依靠传手段已经很难管理日益庞大的保险市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以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保险监管信息系统和保险中央数据库,可以提高保险监管效率,降低保险监管成本,扩大保围,提高保险监管质量。

信息化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监管方式,实现保险产业与监管现代化的最有效的途径。通过的保险中央数据库,可以一举实现保险监管的技术跨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保险数据立,应该争取实现以下几个目标:一是建立全国性的保险财务、保险监管数据标准,并消除国际交流的“数据鸿沟”;二是通过信息技术大幅提高保险监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造我国保险业的“三铁”形象,即铁的保单、铁的账本、铁的信誉;三是支持对保险公司的测试;四是支持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的测试;五是建立保险产品数据库,构建保险精算的数据是建立保险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的监管信息系统;七是建立保险公司高员的市场行为档案;八是建立保险公司的投诉信息库。

三、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编制保险业监管会计准则

我国现行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的基础是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保险公司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制度编制报表,保险监管机构没有出台针对保险业的特殊、审慎的财务准则。因为财政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比较简单,而我国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的内部控制又不是很严格,造成制度理解的非故意或故意的扭曲,这就使得最低偿付能力监管基础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扣。

因此,建议保监会从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针对监管的需要,研究出台针对保险公司的准则。保险公司在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报送企业财务报表的同时,仍需根据保监会的要求报送务报表。保监会要求的财务制度在一些收入费用的确认上可以与财政部的要求不同,严格按照行业特点,提出以更稳健的方法确认收入或费用等。这样做同时也有助于统一偿付能力监管指标的统计口径。

四、进一步细化偿付能力指标体系,并针对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参考指标体系偿付能力指标体系应进一步细化。到目前为止,保监会出台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还是比较简单的,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各家保险公司的理解不同会造成很多的误解。因此建议参照美国IRIS的有关规定,除了出台基本的法规外,还应有配套的范例、解释及分析说明等,并且在实施初期派专员到各地调查保险公司执行的情况和解答各公司的疑问。

2003年保监会颁布实施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中已将很多原先参考的美国IRIS的浮动范围修改成符合我国保险市场特色的浮动范围参考值。但是考虑到我国大部分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市场成熟度差异还是很大,是否可以针对我国各个地区颁布不同的浮动范围参考值,以使得这个指标体系更健全和完备,也更符合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国情。

五、在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中应用RBC的思考

我国已经加入WTO,保险市场正逐步开放,外资保险公司不断涌进中国,保险市场的风险日趋复杂化,而现行的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指标是静态的,不能反映市场风险,为此需要在我国建立一套能根据市场风险状况的变化来进行分析的预警系统。虽然我国现行的对最低偿付能力管理的考核指标参考了英国的偿付能力考核指标,但它同美国RBC的本质是一样的,其主要目的都是为保险公司及监管部门提供偿付能力预警的监督工具。笔者认为创造良好的运行环境,分步骤地实施风险资本法(RBC)是现行条件下比较适合的选择。

(一)RBC的运行环境

1. 有一套适应监管要求的保险监管会计准则。保险监管部门制定一套有别于公认会计准则的保险监管会计准则，是有效实现偿付能力监管的基本前提。保险监管会计准则应该是建立在保险公司经营至终结的基础上的，它的目的是衡量保险偿付能力，以谨慎评估为原则，结合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不考虑退保等。RBC法中所使用的会计科目数据应该依据保险监管会计准则来建立。
2. 完善的保险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是RBC法监管有效性的保证，虽然我国目前已出台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但是由于保险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没有步入标准化和制度化的轨道，再加上保险会计人员操作不规范，这必然会影响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因此，要想使用RBC法，还必须完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3. 成熟的精算师制度。RBC法需要对偿付能力风险的识别和分类、资产负债项目的归类、风险系数计量和各类风险资本的汇总，最后得出保险公司所需的风险资本，因此，对偿付能力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分类的恰当性、资产负债项目归类的正确性、风险系数计量的准确性和模型设计的合理性，都是风险资本法准确性的前提条件。而这些工作是由精算师队伍来完成的，因此，在实施RBC的过程中，精算师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目前，我国虽已逐步建立了精算师制度，但精算队伍力量还很薄弱，远远不能满足实施RBC的要求。
4. 较强的风险管理意识。RBC是一种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测试法，它之所以能在美国使用，是因为其风险管理意识强。我国的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和国有股份制公司是保险市场的主力军，但其风险管理意识薄弱，在这种环境下实施风险资本法，保险公司会利用它来提高自身的风险资本比率，从而掩盖偿付能力危机，因此，提高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意识是当务之急。
5. 完善的资本制度。资本是现代公司的信用基础，代表着公司作为民事主体承担财产责任的实际能力和范围，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履约能力、赔偿能力和最终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资本是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从我国目前保险公司的资本结构来看，国有资本仍占主导地位，这必然导致国家信用代替资本信用。国有保险公司并不在乎资本是否充足，因为其国家信用背景决定了资本要求的软约束。非国有保险公司则由于业务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对资本给予充分关注，另外保险监管当局也似乎对非国有公司的资本监管很严。因此在这种环境下对所有公司运用RBC规则的约束力就会有差异，不利于公平竞争环境的营造。

(二) RBC的实施步骤

虽然RBC法是一种有效的关于资本充足率的测试方法，但在我国实施RBC法不能一蹴而就，更不能完全照搬美国的做法，RBC的实施需要一定的环境基础，而我国目前还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实施RBC法可以分以下几步走：

1. 必须满足RBC的运行环境。这就首先要求有关部门尤其保险监管部门制定一套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应监管要求的保险监管会计准则，完善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建立并完善保险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和精算师制度；其次加快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提高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意识，完善资本制度。
2. 在满足了RBC法运行环境后，可以考虑先在大型保险公司进行RBC法的试点，要求各大保险公司组织力量分析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风险因素及其影响大小并向保监会报告。
3. 保监会对各公司的报告进行分析和审查，以保证其真实性和合理性，然后综合其报告分析影响我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对其进行分类、汇总，并根据其影响力的大小设定风险系数。
4. 保监会对各类风险制定明确的定义和风险系数，并告知各大保险公司。大型保险公司在公司内部试行RBC，并且可以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出适合本公司风险特点的风险资本模型，每年向保监会递交详细报告。
5. 保监会根据各大保险公司反馈的信息不断调整风险类别和风险系数，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风险资本模型。
6. 全面实行RBC法。

参考文献：

- 【1】 栗芳 中国非寿险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2】 陈文辉 中国寿险业的发展与监管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